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110年3月4日版

請詳閱下列戒菸服務相關法制資訊，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在與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國健署)完成簽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後，請於提供戒菸服務時注意下列規定，避免違反相關規範，並請務必依該契約書規定辦理：

一、提供服務時，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查核服務對象之健保卡。
- (二)將其接受服務之有關資料登錄於健保卡。
- (三)於服務後24小時內，依國健署所定格式上傳至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建置之資訊系統。
- (四)於提供服務日之次月20日前，依國健署所定格式上傳至國健署建置之戒菸服務資訊系統(以下稱戒菸資訊系統)。

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未依前項規定上傳健保署之資訊系統者，國健署得不予補助費用；已補助之部分，得予追扣。

國健署知有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未依上述規定，上傳資料至戒菸資訊系統時，經通知限期改正，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屆期未改正者，國健署將追扣已補助之費用。

二、有下列情形者，國健署將追扣申報費用，並處以該費用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由非醫事人員提供服務(另將移請其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醫事法令辦理)。
- (二)上傳戒菸資訊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 (三)服務對象不符合補助資格而申報費用。
- (四)未提供戒菸服務而申報費用。
- (五)交付服務對象之戒菸用藥，項目不符或數量低於所申報者。

三、有下列情形者，國健署將追扣申報費用，並處以該費用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服務人員以不符合醫事法令規定之方式，或服務對象未到場而提供戒菸服務。
- (二)由未取得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或其證明書逾效期之醫事人員提供服務。

四、有下列情形者，國健署得終止/中止契約：

- (一)違反契約所定事項情節重大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有被處以2倍或10倍懲罰性違約金情事時，國健署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 (二)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國健署得中止契約一個月。

五、健保署終止特約關係或中止全部特約醫事服務項目之期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自動失效。

六、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於釋出處方箋時，應加註限由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或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調劑，否則不予給付補助相關費用意旨之文字。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上述法制教育，辦理戒菸服務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註：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欲與國健署簽約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請依相關程序向國健署提出申請，完成簽約後，國健署始提供申報戒菸服務之補助。

簽署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